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綜字第1141468127號
附件：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1份



主旨：「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各委員評分平均83.57分，113年度營運績效良好。
- 二、檢附「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1份。

局長陳良乾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委託民間營運移 OT 轉案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3 樓多功能教室

參、主席（召集人）：陳委員良乾

紀錄：龔琬凌

肆、評估委員會組成：孫委員美蓮、蕭委員永福、邱委員翼松、陳委員良乾、
陳委員崇彝，陳委員慧真、陳委員正德，共計 7 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決議：

一、各委員評分平均 83.57 分，113 年營運績效良好。

二、另請喬鑫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配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本市運動場館運
營經驗交流會。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案由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委託民間營運移 OT 轉案 113 年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委員意見表
委員意見內容	孫委員美蓮： 一、營運單位有針對前一年度委員意見進行改善，值得嘉許。 二、建議建立財產管理制度，定期盤點器材及汰舊換新。 三、協助周邊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課的校數有增加，希望能夠繼續提升。 四、建議針對滿意度調查表較低分部分提出相對應改善措施；另有問卷調查的樣本數可再提升，並可搭配活動，增加填表誘因。 蕭委員永福： 一、有關 p.30 頁公益時段使用人次的部分，請營運單位補充說明。 二、空間使用率較低的場館是否可以進行調整。 三、永華國民運動中心戶外空間大，如有偶發事件如何因應，建議於戶外空間張貼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SOP。 四、各項活動推廣表現優異。 邱委員翼松： 一、入館人次表現優異，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是臺南運動場館經營的指標學習對象。 二、有關多功能教室，建議可以集思廣益，提高使用率，以增進營運績效。 三、申訴案件量趨下降，整體滿意度提升，建議申訴案件再加強溝通，降低案件量。 四、建議以累積入館次數給予回饋，如於下次入館時給予折扣，以提升顧客忠誠度。 五、建議朝永續經營、數位轉型及智慧場館方向努力。 六、建議公共政策以小結列表形式呈現，並可於營運績效說明書中呈現經營困境以及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的經營特色。 陳委員良乾： 一、建議設置年度行事曆，依據時間軸提出相應的活動。 二、本市學生游泳普及率低，建議配合辦理並規劃說明會，以期提升游泳普及率。 三、建議訂定在職獎勵，並鼓勵員工進修專業技能，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四、有關身障人員陪同入館者，應確實落實陪同注意事項。 陳委員崇彝： 一、建議加強行銷宣傳，讓更多市民了解團隊的良好績效。 陳委員慧真： 一、建議簡報部分加入頁碼。 二、有關 113 年度的營收提升，但 114 年度的預估營收下降，請說明。 三、有關問卷內容設計是由營運單位自辦還是委辦，請補充說明。

四、建議公益項目可以對應 CEDAW 及 SDGs 等指標。

五、優先訂約前的資產總檢查有疏漏，建議行政程序、設備維修及活動等逐項列排程，避免疏漏。

陳委員正德：

一、113 年度入館人次增加，給予肯定，另請營運單位補充說明是全館入場人次皆有提升還是部份場館。

二、射擊空間的使用率仍偏低，是否有相應的方案以提升空間使用率。

三、財產盤點應每年施行一次，並送體育局備查。

四、公益項目所列每年提供 50 萬元等價票券予體育局，請補充說明票券回收率，以及如回收率成效不佳，要如何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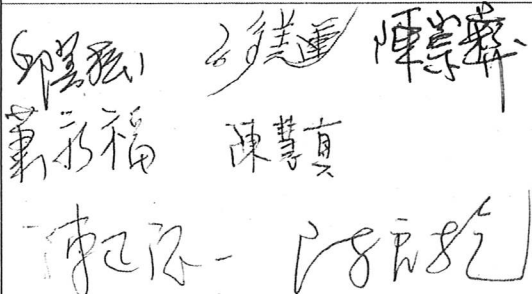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評分結果總表

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

廠商名稱	喬鑫股份有限公司	
評比 出席委員	分數	
A	82	
B	85	
C	88	
D	84	
E	80	
F	83	
G	83	
平均分數	83.57	
全部委員(出席委員請於□內打勾)	☒ 邱委員翼松(台鋼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副教授) ☒ 孫委員美蓮(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 蕭委員永福(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體育室教授(退休)) ☒ 陳委員良乾(體育局局長) ☒ 陳委員崇彝(體育局主任秘書) ☒ 陳委員正德(體育局綜合企劃科科長) ☒ 陳委員慧真(財政稅務局綜合企劃科科長)	
出席委員簽名	同意評分結果	不同意評分結果
		

註：評分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評審委員簽到簿

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

委員	職稱	簽名
邱委員翼松	台鋼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副教授	邱翼松
孫委員美蓮	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孫美蓮
蕭委員永福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體育室教授(退休)	蕭永福
陳委員慧真	財稅局綜合企劃科科长	陳慧真
陳委員良乾	體育局局長	陳良乾
陳委員崇彝	體育局主任秘書	陳崇彝
陳委員正德	體育局綜合企劃科科长	陳正德

本評選委員會：
1. 委員總人數：7 人，出席委員 7 人。
2. 出席專家學者 3 人。
*出席委員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進行評審。

填寫人簽名：龔琬菱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民間機構簽到簿

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

項次	廠商	簽名	時間
1	喬鑫股份有限公司	薛美玲 林彥彰	
	以下空白		